2009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山东高速集团：	指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公司董事会。
本期债券：	指公司拟发行的2009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4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商：	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
债券持有人：	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山东高速集团债券的投资者。
年度付息款项：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除外）。
计息年度：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日然日止。
兑付款项：	指用于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应本金与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之和。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原国家环保总局：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
国土资源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大公国际：	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路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实名制记账式：	指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和债券柜台业务中心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债券的方式。
山东省政府：	指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国资委：	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20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耕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636,300.15万元（RMB6,363,001,500）

联系人：樊西为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耕路21号

电话：0531-85693841

传真：0531-88275566-210209

邮政编码：25000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资本：663,046.76万元（RMB6,630,467,600）

联系人：柏勇、刘忠江、刘小萌、窦长宏、汤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683733

邮政编码：100004

（二）副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全、杨经华

电话：010-85130653、85130227

传真：010-85130542

邮编：100010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陈晴

电话：010-88656399

传真：010-88656322

邮编：100045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胡珊、杨维

电话：0531-81776328

传真：0531-81776346

邮编：250012

（三）分销商

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邢欣

电话：010-85252652

传真：010-85252644

邮编：100020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2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浩

电话：010-82292869

传真：010-82293691

邮编：100088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吴荻、赵阳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编：100140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薛明、熊学勇

电话：010-66568012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140

5、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杨庆林

电话：0512-87668032

传真：0512-65581132

邮编：215008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浩

联系人：汪奇

电话：027-65799836

传真：027-85481502

邮编：430015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四、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法定代表人：熊靖

联系人：王新宇

电话：0531-86160313、86922877

传真：0531-86927371

邮政编码：250011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郑茜飞

电话：010-51087768-213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016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地址：山东济南市山大南路15号510、511室

负责人：董伟

联系人：宿红、蔡廷伦

电话：0531-67870999

传真：0531-67873456

邮政编码：250100

七、承销团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负责人：张绪生

联系人：陈规易

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邮政编码：100020

第三节 发行概要

一、发行主体：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鲁高速债”）。

三、发行总额：24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4.6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75%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8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一、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期限：自发行首日起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09年5月21日止。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09年5月15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0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09年5月15日至2014年5月14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节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09年5月15日起至2009年5月21日止。

二、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三、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节 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节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中信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节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实施办法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3、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后5年票面年利率为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

（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

3、发行人将在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在规定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投资者完成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选择回售，不可撤销。

第九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636,300.15万元，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桥梁的管理、经营、开发、维护；高等级公路、桥梁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高等级公路的建设、收费；土木工程及通讯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许可范围内的广告业务。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共17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1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6,380	高等级公路、桥梁的管理、经营、开发、维护等	58.82	股份有限公司	孙亮
2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等	100.00	国有独资公司	艾贻忠
3	山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总公司	44,905	交通工程设施、器材及涂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施工等	100.00	有限公司	王志国
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1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等	53.30	股份有限公司	李路炜
5	威海市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等	90.00	有限公司	徐立波
6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21,000	高等级公路、桥梁的管理、经营、开发、维护等	100.00	有限公司	周勇
7	山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8,296	道路石油沥青的生产、加工、销售，公路路面新材料的开发等	61.63	有限公司	赵有勋
8	山东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4,000	汽油、柴油的销售，沥青和润滑油零售等	55.00	有限公司	于克清
9	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1,700	客货联运、代理、培训、配载服务、咨询等	100.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曲同斌
10	山东高速紫光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500	计算计网络系统、交通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等	65.00	有限公司	刘学明
11	山东高速集团青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	高等级公路、桥梁的管理经营、开发、维护；高等级公路、桥梁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等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周勇
12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经营、管理与养护；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许思武
13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维护、绿化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许思武
14	山东高速青川天然沥青开发有限公司	3,546	天然沥青开采、活性碳、沥青、碳素、汽油、柴油、煤油、重油冶炼、生产、销售；从事矿业开发及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公路建设材料及护栏等公路附属设施的经营，公路绿化、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许可范围内的道路货运	51.00	有限公司	王云良
15	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须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销售	100.00	有限公司	张京平
16	山东高速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	高等级公路、大中型桥、隧道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工民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理、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及技术开发、培训、咨询业务；工程项目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租赁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杨博
17	山东高速集团青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有效期至2010-5-31）；会议服务；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输）；房屋租赁，代订车、船、机票，酒店管理，公路铁路货运代理；销售：工艺美术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丁艺

备注：上述股权比例为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之和。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金忠，总经理孙亮，副总经理王云良、包剑英、周勇、马骥；公司财务总监王启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简 历
马金忠	董事长	男	60岁	山东寿光人，1949年1月出生，1974年4月参加工作，1971年2月入党，在职本科学历，曾任寿光县委副书记、县长，寿光市委书记，潍坊市委常委、枣庄市委书记、市委党校校长，200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孙亮	董事 总经理	男	51岁	山东烟台人，1958年5月出生，1975年12月参加工作，1990年12月入党，研究生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交通厅计划财务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王云良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9岁	山东海阳人，1950年4月出生，1969年12月参加工作，1972年5月入党，在职本科学历。曾任济南军区司令部直属政治部干事、正连职干事、副营职干事、正营职干事、工程兵仓库政治处主任、司令部直属工作部副团职干事、担任后勤化工作站政委，山东省公路局副处级干部、公路局副局长，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包剑英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7岁	山东淄博人，1962年3月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9月入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山东省黄河航运局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山东省交通厅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正科），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管理局副局长、西藏日喀则地区交通局局长、党组副书记，西藏日喀则地区行署专员助理，200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周勇	副总经理	男	47岁	山东胶南人，1962年12月出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1月入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工程科技术员、工程处副主任、工程处施工负责人、工程总公司副总工兼施工处处长，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马骥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9岁	山东海阳人，1950年4月出生，1969年12月参加工作，1972年5月入党，在职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十二师副指导员、指导员、飞行一大队副政委、政委，空军第十二师三十三团政委、第十二师师政治部副主任，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组织人事处副处级干部，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收费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山东高速鲁西分公司党委书记、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王启祥	财务总监	男	47岁	山东邹城人，1962年10月生，1981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兖州矿务局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副处级），兖矿集团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和副总会计师，200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第十节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公路、铁路、民航、水路、管道多方式构成的运输系统。随着高速公路的发展和运输市场环境的完善，各种运输方式在良好的发展过程中进行有序、公平的竞争。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高速公路及大桥的经营和投资，立足于山东本地，积极巩固对山东本地市场的龙头控制地位。公司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绝大部分在山东地区，已运营高速公路里程总长1386.05公里，约占山东省高速公路总里程三成；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巩固山东市场控制力的同时努力提升在全国公路市场的份额，公司近几年也一直在省内、外开拓投资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收费路桥项目共17个，其中已营运项目14个，在建项目3个，按权益计算的高速公路运营总里程为1277.59公里，公司及子公司在建高速公路总里程为229.43公里。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目前投入运营的收费高速公路全部位于山东地区。山东省北邻首都经济圈和辽东半岛、南面有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的产业群、东面与日本和韩国隔海相望、向西又与我国内陆能源基地山西、河南毗邻。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山东省成为沿黄河经济带与环渤海经济区的交汇点、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结合部，在全国经济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山东省交通物流枢纽的位置使得对区域内公路交通尤其是高速公路的需求显得更为迫切。2007年山东省全年铁路、公路、水运共完成客运量16.6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2.8%；完成货运量19.6亿吨，增长18.7%。年末高速公路通车里程4,033公里，比上年增加629公里。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5.8亿吨，增长22.4%。航空客运量1,481.0万人次，增长17.9%；货邮量19.9万吨，增长17.8%。年末民用汽车拥有量540.3万辆，增长11.9%；其中，私人轿车130.3万辆，增长37.4%，占轿车拥有量的78.8%。未来，随着环渤海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与长三角经济交流合作日益密切，货运量和客运量将稳步增长，这对山东省交通运输能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发行人作为山东省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政府支持

根据山东省政府鲁政字[1999]136号文件及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企字[1999]27号文件，发行人负责对山东省境内所有已建成和将要建设的高速公路及路桥实行统一贷款、统一建设、统一经营、统一还贷、统一纳税。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山东省政府在项目资源、财政补贴和交通组织等方面一直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

3、公路管理经验丰富

发行人自1997年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收费公路为主业的发展战略，在山东省投资建设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发行人管理的公路实现了通信、监控、收费三大网络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收费“一卡通”，具有今后向不停车收费和实现全自动收费平滑升级的能力。

5、通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长期以来与银行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具备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6、资产优良、效益良好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主营业务模式和业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发行人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主要为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公司200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8.85亿元，同比增长16.95%。其中，路桥通行费业务实现收入54.41亿元，同比增长23.70%，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9.98%；毛利润33.36亿元，同比增长36.88%，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79.45%。

（二）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行人以高速公路产业为依托，适时介入铁路、机场、港口的经营，实现有期限经营向无期限经营转变，打破目前高速公路单一产业经营模式，拓展发展空间。公司通过重组整合山东省地方铁路、参与京沪高速铁路的建设与经营，进入铁路基础设施产业；在巩固对渤海轮渡公司投资地位的基础上，抓住山东省港口业改革重组发展的机遇，加快进入省内外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的港口企业。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实现由高速公路主业向交通基础设施产业转变。

发行人将调整投资策略，在省外将不再投资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而是直接收购已建成和即将建成的优质高速公路资产，以实现由投资建设项目向直接收购项目转变；公司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相对控股，以较少的投资控制全部资产，由单一投资主体向多元投资主体转变。

通过上述举措，发行人计划在“十一五”期末成为主业突出、辅业精干，产业结构完善，品牌优势明显，具有强大产业带动力、市场竞争力和立体化交通基础设施的大交通集团。

第十一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附注。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028,064,307.12	50,716,313,323.53	40,724,017,428.27
应收账款	527,119,885.53	605,939,554.85	512,225,722.04
存货	1,313,716,099.04	916,487,883.71	499,457,006.61
流动资产	21,827,378,419.16	17,893,327,384.89	14,444,086,822.75
固定资产净额	30,041,308,003.75	19,706,461,063.47	18,563,602,636.68
总负债	51,392,239,619.78	35,660,304,761.82	26,867,443,207.43
流动负债	33,087,212,564.20	26,687,184,085.73	22,633,319,55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09,479,331.14	11,285,998,923.38	10,782,151,032.97
少数股东权益	4,326,345,356.20	3,770,009,638.33	3,074,423,187.87
所有者权益	16,635,824,687.34	15,056,008,561.71	13,856,574,220.84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84,790,663.98	9,306,752,981.44	7,262,496,842.44
主营业务成本	6,685,765,095.92	6,008,382,468.59	5,336,261,344.87
主营业务毛利润	4,199,025,568.06	3,298,370,512.85	1,926,235,497.57
销售费用	95,396,059.00	87,871,968.47	56,112,436.48
管理费用	885,629,521.02	847,867,658.94	586,326,004.65
财务费用	365,184,163.58	197,738,301.15	14,400,156.17
营业利润	2,418,216,023.17	1,696,915,594.29	988,321,983.13
利润总额	2,442,690,331.10	1,688,809,348.07	992,956,904.04
所得税	903,695,065.04	629,274,192.12	402,269,105.10
净利润	1,568,053,179.50	1,088,311,779.41	590,687,798.94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104,077.94	4,886,153,123.63	1,281,326,22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732,056.64	-7,288,916,418.90	-2,256,287,83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621,594.84	2,964,214,517.79	1,005,226,247.2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94.49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994,610.63	561,451,222.52	30,264,643.06

发行人近三年有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流动比率[1]	0.66	0.67	0.64
速动比率[2]	0.62	0.64	0.62
资产负债率[3]	75.55%	70.31%	65.97%
利息保障倍数[4]	6.76	9.46	23.8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5]	19.21	16.65	16.72
存货周转率(次/年)[6]	6.00	8.49	13.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7]	0.18	0.20	0.22
营业利润率[8]	22.14%	18.11%	13.55%
总资产报酬率[9]	4.75%	4.13%	2.54%
净资产收益率[10]	9.90%	7.53%	4.26%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应收帐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8、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关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0	8.49	13.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21	16.65	16.7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20	0.22

发行人主要经营高速公路的收费业务，以现金收入为主，存货和应收账款很少，主要资产为公路项目投资，而公路投资最主要的特点为投资大，回收期长。发行人的上述行业特点，使得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两项指标很高、且往往具有波动较大的特点，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84,790,663.98	9,306,752,981.44	7,262,496,842.44
增长率	16.96%	28.15%	-
主营业务毛利润	4,199,025,568.06	3,298,370,512.85	1,926,235,497.57
增长率	27.31%	71.23%	-
利润总额	2,442,690,331.10	1,688,809,348.07	992,956,904.04
增长率	44.64%	70.08%	-
净利润	1,568,053,179.50	1,088,311,779.41	590,687,798.94
增长率	44.08%	84.24%	-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润快速增长，年均增长率分别